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關連交易設立合夥企業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中國移動通信(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與國投集 團及基金管理公司簽訂了一項合夥協議,同意設立並參與和延續合夥企業。

設立合夥企業的宗旨是為了發揮和利用合夥企業各方的優勢和資源,通過對移動互聯領域和相關上下游產業中有潛力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的股份、股權、業務和資產進行投資,且投資對象主要為成長期和成熟期的企業,並尋求適當的機會以適當的方式退出,從而實現為合夥人創造良好的投資回報。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合夥企業設立時,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550百萬元,各方將作出的認繳出資額及其所佔合夥企業的股權比例為如下:

認繳出資額	所佔合夥企業	
(人民幣)	的股權比例	身 份

基金管理公司5,000萬1.96%普通合夥人中國移動通信15億58.8235%有限合夥人國投集團10億39.2157%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可根據實際情況於窗口期內增加認繳出資總額至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全體合夥人同意,在窗口期內,普通合夥人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若干約定條件向其他意向有限合夥人就投資於合夥企業進行接洽。

假設窗口期屆滿後,認繳出資總額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各方屆時的認繳出資額及其所佔合夥企業的股權比例為如下:

認繳出資額	所佔合夥企業	
(人民幣)	的股權比例	身 份

基金管理公司	5,000萬	1%	普通合夥人
中國移動通信	15億	30%	有限合夥人
國 投 集 團	10億	20%	有限合夥人
其他投資者	24.5 億	49%	有限合夥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在基金管理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4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基金管理公司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聯繫人,並據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移動通信與基金管理公司簽訂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鑒於適用於本項交易的最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等於或超出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概況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中國移動通信(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與國投集團及基金管理公司簽訂了一項合夥協議,同意設立並參與和延續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簽約方

- (1) 基金管理公司
- (2) 中國移動通信
- (3) 國投集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夥協議的所有簽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但基金管理公司除外)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夥協議生效日期

合夥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有關合夥企業的資料

各方同意,在合夥協議生效之日起儘快向合夥企業登記註冊機關申請辦理合 夥企業營業執照。合夥企業自其營業執照所載成立之日起成立。

設立合夥企業的宗旨是為了發揮和利用合夥企業各方的優勢和資源,通過對移動互聯領域和相關上下游產業中有潛力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的股份、股權、業務和資產進行投資,且投資對象主要為成長期和成熟期的企業,並尋求適當的機會以適當的方式退出,從而實現為合夥人創造良好的投資回報。

合 夥 企 業 的 經 營 範 圍 擬 為 (1) 股 權 投 資 業 務 ; (2) 向 所 投 資 的 企 業 提 供 管 理 諮 詢 服 務 ; (3) 投 資 諮 詢 業 務 ; 和 (4) 法 律 允 許 的 其 他 投 資 業 務。

認繳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合夥企業設立時,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550百萬元,各方將作出的認繳出資額及其所佔合夥企業的股權比例為如下:

	(人民幣)	的股權比例	身份
基金管理公司	5,000 萬	1.96%	普通合夥人
中國移動通信	15 億	58.8235%	有限合夥人
國投集團	10億	39.2157%	有限合夥人

認 鄉 出 資 額 所 佔 合 夥 企 業

有關的認繳出資額是在簽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合夥企業的資本要求而確定。中國移動通信計劃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就其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提供資金。

合夥企業可根據實際情況於窗口期內增加認繳出資總額至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全體合夥人同意,在窗口期內,普通合夥人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若干約定條件向其他意向有限合夥人就投資於合夥企業進行接洽。除普通合夥人另行同意外,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窗口期內接納的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應在人民幣1億元以上。

假設窗口期屆滿後,認繳出資總額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各方屆時的認繳出資額及其所佔合夥企業的股權比例為如下:

	認 繳 出 資 額 <i>(人 民 幣)</i>	所 佔 合 夥 企 業 的 股 權 比 例	身份
基金管理公司	5,000 萬	1%	普通合夥人
中國移動通信	15 億	30%	有限合夥人
國投集團	10 億	20%	有限合夥人
其他投資者	24.5 億	49%	有限合夥人

出資時間

合夥人應在合夥協議簽署日後20個工作日內將其各自的認繳出資的20%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向合夥企業出資。此後,普通合夥人將根據合夥企業的投資項目和其他需要隨時向合夥人發出餘下出資額的繳款通知書。

理事會、戰略與技術諮詢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

理事會

理事會是全體合夥人就合夥協議約定事項進行決議的機構,該等約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1)變更合夥企業名稱或經營範圍;(2)修改合夥協議;(3)審議投資決策委員會提交的單個投資專案的累計投資金額超過屆時認繳出資總額20%的專案投資。

理事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理事長由中國移動通信推薦的人選擔任, 副理事長由國投集團推薦的人選擔任,除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外,其他每位合夥 人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作為理事。理事會會議上理事的表決權根據該理事所 代表的各個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確定。

戰略與技術諮詢委員會

戰略與技術諮詢委員會由中國移動通信、國投集團及國投集團基金推薦的若干名成員和普通合夥人推薦的一名成員組成。戰略與技術諮詢委員會的職能為負責合夥企業發展戰略諮詢和政策諮詢,以及產業發展和技術發展諮詢。

投資決策委員會

普通合夥人在其內部專門為合夥企業的投資事宜設置一個投資決策委員會,對合夥企業投資業務行使最終決策權。此委員會的五名組成成員由普通合夥人決定。

合夥期限

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為成立日後的十年,其中從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第一次 出資到位後的五年內為投資期,投資期屆滿之次日起至存續期屆滿之日為退 出期。但在合夥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經普通合夥人提議,經理事會批准,合夥企 業存續期限最多可延長兩年。

管理費

合 夥 企 業 委 託 普 通 合 夥 人 作 為 合 夥 企 業 管 理 人 ,管 理 並 決 定 合 夥 企 業 的 投 資 事 務 。

作為普通合夥人向合夥企業提供的投資管理和行政事務服務的對價,在自合 夥企業設立之日起的合夥企業存續的整個期限內,合夥企業應每年向普通合 夥人支付按照以下約定計算的管理費:

- (1) 在投資期內,合夥企業將按照在普通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時屆時的認繳出資總額的2%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年度管理費;
- (2) 在投資期後,合夥企業將按照合夥企業在全部投資項目(不含已完成退出的項目)的實際出資總額的2%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年度管理費。

收益分配

合 夥 企 業 的 收 益 分 配 將 按 下 列 原 則 和 順 序 分 配 予 有 限 合 夥 人 和 普 通 合 夥 人:

- (i) 首先,收益將分配給全體合夥人,直至其依本項累計分配的金額達到其當時在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
- (ii) 如有餘額,收益將繼續分配給全體合夥人,直至其本項累計分配的金額達 到其在合夥企業中對應的每筆實繳出資額實現按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 收益;
- (iii) 如再有餘額,將餘額收益的80%在有限合夥人之間按其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將餘額的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和其投資管理團隊。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面臨內外部壓力的情況下,在傳統直接投資併購模式的基礎上,探索引入產業基金模式,利用產業基金專業投資,資本損桿,分散風險的優點,通過募集社會資金,投資與本公司產業鏈相關的公司,做好產業佈局和生態系統建設,從而助力本公司生態型運營商的建設,助力本公司整體的戰略轉型,提升本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回避表決有關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回避表決董事除外)認為,合夥協議乃簽約方之間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關於交易各方的資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移動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內地的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經營移動電信網絡。中國移動通信是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在中國提供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服務。

國投集團是一家國有投資控股公司,是53家骨幹央企中唯一的投資控股公司, 是國資委批准的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試點單位。

基金管理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註冊資本分別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國投集團和國投集團基金持有45%、9%及46%。基金管理公司是普通合夥人,亦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負責管理並決定合夥企業的投資事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在基金管理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4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基金管理公司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聯繫人,並據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移動通信與基金管理公司簽訂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鑒於適用於本項交易的最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等於或超出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移動通信」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公司,且是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國有企業,且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 東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 「本公司」 指 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美國存托股份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指 「成立日」 指 合夥企業首次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的營 業執照之日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指 「基金管理公司」 中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 指 中國法律成立的股權投資管理企業 基金管理公司,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 港 | 指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指 「合夥人」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 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 指 夥),一家依據合夥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將註 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移動通信、基金管理公司及國投集團就 「合夥協議」 指 合夥企業的設立及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十八日簽訂的合夥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投集團」 指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的國有投資控股公司

法律成立的專業基金管理公司,且其40%股

權由國投集團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繳出資總額」 指 全體合夥人(包括窗口期內接納的有限合夥

人)承諾向合夥企業認繳的全部出資金額之

和

「窗口期」 指 合夥企業成立日後12個月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奚國華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沙躍家 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 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